

國立恆春工商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份導師會報 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9 月 2 日上午 07 時 30 分 至 08 時 05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主席：張淑惠主任

紀錄：林玲蘋

出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學務處訓育組

- 一、明日 9/3(四)中午將舉行**幹部訓練**，請導師提醒學生參加。
- 二、導師會報召開時間：每月第一週禮拜三 07:30，分別為 9/2、10/7、**11/5(因當月週三實彈射擊調整至週四)**、12/2，1 月不開導師會報，地點為圖書館地下室，備早餐。若導師有吃素需求或不需訂購早餐請提早告知。每月導師會報前將會議記錄電子檔上傳至學務處網頁會議記錄專區，請導師自行參閱。學校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會議記錄。
- 三、請導師票選各年級級導師，級導師設置辦法與推薦表如附件。
- 四、本學期的導師值日輪值表紙本已張貼在導師室白板。
 - (一)提供午餐(便當)給值日導師，位於導師櫃上方，請值日導師記得領走哦
(若臨時不能領請先通知訓育組幹事)
 - (二)值日導師需填寫學務日誌，位於學務處櫃台(生輔幹事前方)，記得填寫哦
 - (三)值日導師需填寫整潔秩序空白評分表，位於放在導師櫃上方，評分完請交給生輔幹事
 - (四)最重要的一點：請**有換日期的值日導師**記得跟訓育幹事通知
- 五、學務處提供 30 格手機收納袋借用，有需求的導師可至訓育組幹事登記借用！
- 六、請有至學務處領影印紙的導師填寫影印紙領用登記單，影印紙領用登記單放在學務處櫃台(訓育幹事前方桌面)。
- 七、社團改選時程，詳述如下：
 - (一)8/31(一)12:00~9/7(一)17:00 社團預選(洽指導老師或訓育組)
 - (二)9/10(四)12:00~9/14(一)17:00 第一次線上選填社團，每位學生可以選填"一個社團"，採先選先贏制，請務必留意選社時間。(上學期回饋單填寫率前 6 名之班級同學可以提早一個小時優先選填，請同學留意時程)

114-2 回饋單填寫率前 6 名之班級名單：

資電二乙(或資訊二甲)、普高二甲、電子三甲、餐管三甲、觀光三甲、資處三甲

 - (三)9/16(三)12:00~9/18(五)16:00 第二次選填社團，發紙本選填單(請留意班級櫃)。
 - (四)9/29(二)12:00 社團確認單繳回(9/24 發全校確認單，9/29 12:00 前收回)
 - (五)預計 10/7(三)公告社團名單，10/14(三)第一次社團開始

※一旦選社完畢，本學期**無法變更社團**，請同學謹慎思考。

※本學期社團活動共 6 次：**10/14，10/28，11/11，11/25，12/2，12/16**
- 八、教育儲蓄專戶第一次審核會於 9/30(三)16:30 召開，申請截止日期為 9/16(三)放學前。請導師關

懷班上經濟弱勢的學生，評估家庭狀況予以申請補助。通過申請之個案需每學期擔任志工，服務 10 小時，若該學期未做滿志工時數，則列為下次審查通過與否的依據。

(一) 本學期教儲審核會日期：9/30、10/28、11/25、12/30，請最慢於審查會一週前將「電子檔」及「紙本資料」給學務處訓育組幹事以利統整。

(二) 表單請至學校網站下載：學校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表單下載>教育儲蓄申請表

(三) 新申請之個案：若欲幫學生申請服裝工具或書籍費，請至訓育組幹事領取教儲**服裝工具費(新生)**及**書籍費切結書**，簽章後憑單領取。

(四) 申請項目請分項列出明確金額，個案**無法**申請每月生活補助費，若需申請檢定費，請自行詢問實習處確認檢定金額後列出。

九、預計於 9/21~9/24 辦理教師節感恩謝師活動。

十、115 學年度高三畢業旅行已完成招標，預計辦理時間為 115 年 11 月 18 日(三)、11 月 19 日(四)、11 月 20 日(五)。每位學生金額 5,900 元。

(一) 請班級導師協助調查，於 9/7(一)中午前繳回調查表與家長同意書至訓育組。

(二) 本次高三學生+隨行師長預計共 100 位左右，旅行社安排 2 台遊覽車，每車搭乘人數以 42 人為限，以不拆班為原則共乘，必要時將以畢旅報名率最低的班級進行拆班共乘。

(三) 參加人數過低(學生總人數未超過 60 人)，恐取消辦理畢業旅行。請老師多多鼓勵學生參加，一起留下美好回憶。

十一、本校**快樂志工實施要點**今年有做修正詳如附件，請參閱!請導師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工作，透過行為實踐的方式，幫助學生自我成長，加強生命意義及價值觀建立!!

十二、本校**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常轉知(科技)大學、縣市、單位各式活動、研習、營隊、比賽訊息，導師可多多鼓勵學生參加，多方嘗試進而發展各種才能與增廣見聞。

學務處生輔組

一、新進學務創新人員 3 位，分別為曾國同、王春陽及趙鳳山。

二、請老師於 9/4(星期五)將特定人員調查單、賃居生及工讀生調查單放學前繳回學務處給國同教官。

三、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改過向善銷過實施要點、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都有修正，已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法規章則。

四、明日幹部訓練發放給風紀股長協助調查學生欲參加射擊體驗名單，再請二年級導師協助確認學生欲參加射擊體驗名冊，於 9/11 前繳回學務處給柏言學創。

五、9/10 召開住宿生賃居生座談會，16:30 分於圖書館地下室，請住宿生、賃居生導師與會。

六、國家災防日實施時間：

(1)9 月 9 日(星期三)班會時間執行防災防震預演，屆時請導師協助播放防災教育資訊網影片，並在班級內進行趴下、掩護、穩住演練。

(2)9 月 21 日早上 9:21 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執行正式防災防震演習。

七、友善校園週自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4 日(星期五)止。

其中 115 學年度宣導主題：「拒絕一級傷害，遠離依托咪酯：不依托、不嘗試、不隱瞞、要求助」。其中教育部欲規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訂，將唾液快速篩檢試劑作為快篩試劑替選方案之一，但尚無適法性。

(1) 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2)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3) 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 (4)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6) 校園性別事件(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跟蹤騷擾事件)防治
- (7) 理解差異，共創融合校園
- (8) 落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數位素養教育，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 (9) 拒絕短影音與社群平臺風險
- (10) 防制校園詐騙
- (11) 交通安全宣導
- (12) 尊重多元文化理念
- (13) 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

八、校安事件大致區分如下，請導師們協助通報及填寫『校安事件通報單』。

- (一)法規通報事件：24 小時；如食品中毒、家暴、疑似霸凌、疑似性平案件…。
- (二)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如交通意外、暴力偏差行為、安全維護行為…。
- (三)緊急事件：2 小時；如媒體關注、死亡、2 人以上中毒、重傷…等。

學務處體育組

一、本學期第 2 週 (9/7) 起辦理 115-1 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協同教學。

實施內容:依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課程執行情形需填報於「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地點:游泳池(準備泳衣、泳帽、泳鏡、大浴巾)。

二、辦理班際羽球比賽:今年比賽修改至週會時間 (14:20-16:10)

比賽日期:(1)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2)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3)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三、辦理科際躲避飛盤比賽: 今年比賽修改至週會時間 (14:20-16:10)

比賽日期: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性質說明:全校師生聯誼活動第 18 週週會時間至體育館集合。

四、辦理田徑隊對外比賽:

(一) 115 年 07 月 27 日~30 日臺中盃田徑賽-臺中市

(二) 115 年 10 月 01 日~05 日城市盃-板橋

(三) 115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全田賽-高雄

(四) 115 年 11 月 04 日~07 日全中錦-板橋

(五) 115 年 11 月縣運-屏東市

(六) 115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5 日屏東盃-屏東市

五、辦理 115 年校慶運動會

(1) 11/25 運動會裁判會議(12:30 圖書館地下室)

(2) 12/9(星期三)運動會田徑賽(田賽決賽、徑賽預賽)

(3) 12/10(星期四)運動會田徑賽(徑賽決賽、接力賽預賽)

(4) 12/11(星期五)校慶運動會(接力賽決賽)

學務處衛生組

- 一、因逐年學生數減少，環境依舊，學生與導師顯然較為辛勞，衛生組會與大家一起努力，謝謝大家。另外，提醒各班，垃圾分類請先在教室內先分類好，回收物清洗後壓扁或疊整齊，減少時間、空間浪費。
- 二、班級打掃環境區域待各班無建議或更改後會公告校網，連結學務處-表單下載-衛生組，請參【115-1】。本學期評分期間為第 3 週至第 18 週進行評分。
- 三、9/3(四)幹部訓練，會建立衛生、環保、與健康中心、午餐桶餐相關性群組。
- 四、午餐桶餐一餐為 58 元，受補助學生為全額補助(115 年 9 月始)，請導師多鼓勵孩子們使用午餐團膳。
- 五、115 年度補助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方案，本年度第二次發放日期預計為 11/7 前，全校需求調查於衛生幹部群組建立後，以表單方式進行需求調查確認。另外，學生在校內臨時如有需求，定點放置的位置在：健康中心、輔導室、女生宿舍、體育館、實習處、圖書館。
- 六、衛生組所提供的廁所垃圾袋僅提供給「綜合大樓、明德樓及茂德館」使用，其他各教學大樓的廁所不予提供，敬請見諒。
- 七、中央政府 9 月會到屏東區抽查學校菸害防制情形，請導師協助加強班級教室、廁所及外掃區域巡視與檢查。
- 八、重要提醒：9/29(星期二)上午 9：00-12：00 新生健檢。(每位新生皆要做，當天請勿請假)。
11/12(四)校園流感疫苗接種。
- 九、登革熱防治宣導，請導師們協助班級內、外環境檢查，積水容器清除，落實『巡、倒、清、刷』，~~萬分感謝~~
- 十、健康中心宣導：
 1. 生病、感冒病毒傳染力非常強，學校是容易群聚傳染的地方，請做好個人衛生，落實正確勤洗手及生病在家休息。
 2. 食物中毒事件頻傳，宣導：不食來路不明的食物、不吃過期或放置過久的食品，注意食物的保鮮期。
 3. 登革熱疫情仍持續升溫當中，下雨過後仍要注意環境清潔「巡、倒、清、刷」，如有在戶外活動，怕蚊蟲叮咬的孩子可著長褲或薄外套。
 4. 若班級內的漂白水及酒精用完，請持空瓶至健康中心補充，(洗手)肥皂請至健康中心領取。消毒水比例有貼在漂白水罐子上(1 瓶蓋的消毒液+約半桶的清水)。

總務處

- 一、為了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校區尚有電子大樓頂樓防水工程進行中，預計 9 月底前完工。請學生勿擅自進入施工區域，注意安全。
- 二、開學初會發給各班公物檢查單，請務必清點，如原本就有毀損也請備註。期末辦理離校手續時，若公物遺失或毀損須照價賠償。請導師提醒學生要愛惜公物，特別是課桌椅的維護，勿在上方塗鴉刻畫。
- 三、校內報修系統因無帳號密碼設置，上網報修請使用校內網路(例如圖書館電腦、辦公室電腦)或直接至總務處進行報修。
- 四、冷氣開放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儲值卡每次儲值以 500 元為原則。室內溫度超過 30℃時可開啟冷氣機。溫度設定在 27℃，不可太低，否則會增加耗電、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插卡機為電力設備，請勿自行拆卸或用火燃燒，以避免觸電危險，毀損須照價賠償。

- 五、請導師提醒學生勿攜帶貴重物品至校，如有室外課請養成隨手關閉電燈、風扇及冷氣的好習慣。並且務必將門窗上鎖，避免班上物品失竊。
- 六、班級櫃上方請勿放置重物，日常清潔建議以乾布擦拭為主，避免櫃體發霉、變形或表面白化霧化。

教務處

- 一、各班課表請協助張貼在教室外面，若有更動，也請協助張貼。
- 二、大學英聽考試報名調查至 9/7(一)，9/8(二)~9/10(四)校內彙整確認收件。
- 三、請高三各班選出負責考試、升學報名聯繫的學生，儘快加入教務處考試、升學專門群組，並報知班級、姓名，以便及時聯絡。

升學幫手群組



- 四、需要換註冊單的學生(特殊身分尚未登錄)，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教務處辦理後，再由總務處重新更換繳費單據。
- 五、復學生座談說明會，擬於 9 月 3 日(四)中午 12:30 在語三教室召開，說明學分修習事宜，如貴班有復學生，敬祈留意敦促。
- 六、2.3 年級學生個人成績總表和重補修申請單已發放，請提醒學生注意申請截止日期為 9 月 8 日。
- 七、學習歷程提醒高二、高三學生注意

課程學習成果：114 學年勾選日期：115. 09. 14 截止，若國教署另來函規定期限再行公告。(勾選件數：6 件)

多元學習表現：114 學年勾選日期：115. 09. 14 截止，若國教署另來函規定期限再行公告。(勾選件數：10 件)

※溫馨提醒：若未完成「勾選」，學習歷程資料並不會上傳至大學端資料庫，請提醒學生務必完成勾選程序。

收訖明細確認：依國教署來函規定期限再行公告。

- 八、請各班資訊股長收齊書籍繳費收據後，9 月 24 日前將書籍繳費收據送至教務處設備組。
- 九、每週四第 3.4.5.6 節為二年級本土語時間，每週五第 1-2 節為三年級彈性時間，請二、三年級(除了普二甲)同學注意上課地點。

115 學年度上學期 二年級本土語課程 上課時間與地點公告

班級	開課科目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普高三甲	閩南語文	普高三甲	星期四 第 2 節
電子二甲 電機二甲	原住民族語文	忠誠 1-4	星期四 第 3 節
	臺灣手語	分組 1	
	閩南語文	忠誠 3-5	
資訊二甲 資處二甲	原住民族語文	忠誠 1-4	星期四 第 4 節
	臺灣手語	分組 1	

	閩南語文	忠誠 3-5	
餐管二乙 職能二甲	原住民族語文	忠誠 1-4	星期四 第 5 節
	臺灣手語	分組 1	
	閩南語文	忠誠 3-5	
餐管二甲 觀光二甲	原住民族語文	忠誠 1-4	星期四 第 6 節
	臺灣手語	分組 1	
	閩南語文	忠誠 3-5	

115 學年度上學期 三年級彈性課程 上課時間與地點公告

班級	開課科目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電子三甲 資訊三甲 電機三甲 餐管三甲 餐管三乙 觀光三甲 資處三甲 餐技三甲	FUN 眼看世界	忠誠 3-4	星期五 第 1-2 節
	一鄉一特產	觀光科飲調教室	
	工業控制整合	電機五場	
	水電醫生	電機一場	
	四軸飛行科技	資訊三場	
	餐飲小學堂	中廚 1	
	門市會計與收銀實務	檢定教室	
	創客設計入門：從創意到實作	電腦二	
	資訊科技創客	資訊二場	
	智慧裝置應用程式	電腦教室 3	
	電影與生活	忠誠 3-5	
	文學與電影	忠誠 3-6	
	職業教育	資源教室(忠誠 1-5)	

輔導室及特教組資源班

一、輔導室責任班分配

電機、餐管、觀光、普高	吳老師
電子、資訊、資處、綜職、進修部	林老師 (14 點至 22 點)

二、

(一) 115 年度屏東縣青少年職涯探索暨就業促進計畫-成長探索團體，115 年 9 月 9 日 (三) 起，**週會時間**於輔導室共 6 次，歡迎**高三導師**推薦面臨職涯或升學抉擇的**高三學生**報名參加。

(二) 三年級進行 116 學年多元入學宣導，實施時段：115 年 9 月 21 日 (一) 至 115 年 10 月 8 日

(四)，輔導教師會再與導師確認入班宣導時間。

三、本學期擬於 10 月 1 日 (四) 17:30-19:30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邀請親子一同參加)，時間、地點如下：

時 間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主講人	地點	備註
17:30~	報到	簽到、領取會議	輔導室	國際會議廳	(邀請親子一同參加)

18:00		資料、播放宣導影片		國際會議廳或各班教室	17:30 起報到，同時播放數位學習政策宣講影片
18:00~18:40	校務工作報告與交流	校務推展簡介與交流	校長 家長會長		各處室主任—業務報告 國防及反毒宣導
18:40~19:30	親師座談	親師交流	輔導室人員、 各班導師以及 各科主任		導師—會後將親師交流紀錄單送輔導室彙整。 本活動提供師長西點餐盒

(一) 請導師協助督促輔導股長於 115 年 9 月 11 日(五)放學前，交回親師交流活動「家長邀請函」報名表給輔導室，以利統計送印活動手冊的數量。

(二) 請各位導師幫忙鼓勵家長與同學們參加，依據活動實施計畫，各班家長出席人數達 5 人或班級人數之 30%以上者(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導師記嘉獎乙次。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募輔導室志工，請各位導師鼓勵班上熱心助人的同學(或希望常來輔導室的同學)報名參加，分為活動性志工(單次報名)及常態性志工(週一至週四選擇 1 天的放學後至 17 點，進行志工服務，報名至 115 年 9 月 4 日(五))。

五、輔導紀錄(發展性輔導)及個案轉介(介入性輔導)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8 條：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健康中心…等)協助。

(一) 請導師落實輔導紀錄(個別諮商、家庭聯絡)登錄，保護自己也保護學生，線上查詢系統操作流程請至【輔導室網頁→輔導業務】查詢。期末將依據本校導師協助執行輔導工作獎勵要點敘獎，若有任何問題可致電分機 260 或至輔導室詢問。

(二) 本學期訂於 9 月 15 日(二)召開期初認輔教師座談會，持續邀請導師評估二級輔導建議認輔的學生，全學期都可以送個案轉介表(附件一)；如有需要，認輔轉介表請至【輔導室網頁→表單下載】下載。

※認輔學生建議對象：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中離、復學等需追蹤關心的學生；曾為兒少保通報或脆弱家庭個案但狀況未改善需特別關懷學生、精神疾患或情緒行為障礙、具自我傷害意念或行為學生…等。
備註：認輔配對前會邀請學生填寫意願表，並納入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篩選出國中端轉銜之(不一定是身心障礙學生)的高關懷學生名單，提供輔導協助。

六、請導師協助觀察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教育人員必須於知悉「疑似」事件起 24 小時之內完成法定通報和責任通報之各類情事，各位老師如有不會通報或是疑問，可以至輔導室由責任班輔導老師協助老師您一同完成通報，讓學生遇到的問題能夠有效的系統性合作。

應通報之事件	可參考法規
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等校園性別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防治準則 性騷擾防治法
性侵害犯罪情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疑似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疑似兒少保護事件(包含藥物濫	家庭暴力防治法 跟蹤騷擾防治法

用)、性剝削事件、脆弱家庭(社會安全網事件)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
對身心障礙者的不法行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七、中離生追蹤輔導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中途離校學生為：

- (一)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視為休學之學生。(此為生輔組協助休學程序)。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之休學學生。〈-此為自行休學。請導師於學生中離時至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填寫(填報)資料，中離通報紀錄表逐級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待休學完成後註冊組長進行通報；在結案前每學期需2筆追蹤輔導紀錄。(若有帳號問題請洽主要通報人員註冊組長)

備註：通報處理作業流程示意圖(日期計算皆不含假日)：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書。」及本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學生向學校申請休學第1-3日	
導師	導師於學生向學校申請休學時，了解與掌握學生休(轉)學原因。 登入系統填寫(填報)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至少完成一筆追蹤紀錄。
主要通報人員	中離通報紀錄表逐級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生輔組，待休學完成後進行通報。



八、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三級輔導之「處遇性輔導」，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合性服務，目前可運用的資源如下：

- (一) 屏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屏東女中)協助危機事件相關處遇、心理師入校等服務。
- (二) 輔導室已核定通過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經費，可補助學校全面實施家庭訪問相關人員之交通補助費，及補助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經費，視需求申請心理師到校出席個案研討會及進行諮商(諮詢)服務。
- (三) 衛生福利部「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至115年12月31日持續服務，提供有心理諮商需求的年輕朋友，每人3次免費心理諮商。

九、特教組資源班報告

責任班分配	責任班輔導老師	資源班個管老師
電機、餐管、觀光、普高	吳老師(分機261)	謝老師(分機262)
電子、資訊、資處	林老師(分機265)	陳老師(分機264)

1. 已發放導師資料：資源班 Q&A(新進教師)、就學輔導紀錄、學友報名表。就學輔導紀錄請於期末同資料夾一同交回輔導室。
2. 學友報名期限：115 年 9 月 14 日(一)前。請導師評估班級特教生需要，邀請合適同儕擔任學友，協助特教生學習及生活之適應，並請學生簽名後，以紙本交回輔導室。
3. 新生 IEP 會議期程：115 年 9 月 30 日(三)前召開完畢。
4. 疑似生新鑑定提報期限：開學後一個月內。

高一新生轉銜會議預計於 9 月中召開，邀請國中端教師來校，屆時發放通知，敬邀班上有特殊需求學生的導師參加。

圖書館

- 一、9/1 新書推薦~圖書薦購截止日：10/27(一)
- 二、9/2「兒童權利公約」好書推薦海報競賽投稿(9/2~9/18)
- 三、9/2 圖書股長訓練
- 四、9/7-11 圖書志工報名
- 五、9/7-16 新生圖書館資訊利用教育
- 六、9/16 圖書志工研習
- 七、9/23 參訪「2026 年臺灣國際兒童及青少年嘉年華」高雄書展
- 八、9/30 2027 年日本國際交流招生說明會

實習處

- 一、本校 115 年第 3 梯次即測即評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期限 9/7-9/15，學科考試日期 10/28(三)。
 1. **調查表** 9/04(四)前繳回實習處。
 2. **購買簡章報名**：9/2 前將**報名表**繳交至實習處(確認資料無誤)→9/07 始至總務處繳費→收據 9/15 前繳回實習處。
 3. **網路報名**(限電腦版及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即測即評及發證網路報名→印出報名表繳交至實習處→總務處繳費→收據 9/15 前繳回實習處。

Ps. 1. 戶籍地址需與身份證上的地址同。 2. 貼在正表及副表的照片要一樣。
- 二、全國第三梯次檢定報名時間 8/27~9/7，協請導師提醒要報考的同學留意時間。
- 三、9/30(三)班會課實施工業安全教育衛生測驗競賽，題庫會公告在實習處最新消息。

參、提案討論

提案

案由:取消目前統一購買抽查週記書寫制度

說明:

- 一、近年教育現場日益重視學生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週記內容多涉及學生個人生活、家庭狀況及心理感受，基於尊重學生隱私之原則，學校已不宜以行政方式全面抽查或檢核週記內容。
- 二、目前學生未依規定書寫週記，實務上亦難以透過行政措施要求改善或進行相關獎懲，致使全校統一實施週記制度之管理效益有限，與實際執行情形有所落差。
- 三、週記之功能主要在於師生互動及班級經營，各班學生特性及導師帶班方式不同，建議回歸導師專業自主，由各班導師依實際需求決定是否實施週記書寫；如有需求，可由各班提出需求至員生社購買或由訓育組協助訂購。
- 四、學生週記書寫表現優良者，仍可由各班導師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報嘉獎，以鼓勵學生養成良好書寫及反思習慣，無須再由學校統一購買週記本及辦理全校抽查。

決議:

肆、臨時動議

肆、散會

伍、會議照片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級導師設置辦法

108.9.4 導師會報修訂

一、目的：

- (一) 為使校務推動順利，以達友善和諧之校園。
- (二) 行政與導師溝通之橋樑與推手。

二、遴選資格與方式：

- (一) 足為導師典範與榜樣者。
- (二) 任職本校導師至少達兩年以上者。
- (三) 由各年級導師者自願優先，無者投票產出（具本條一、二項之資格者）。
- (四) 任期為一學年（發予聘書）。
- (五) 凡以輪過級導師者，可暫不用輪替，等皆輪過一次後，則重新輪起，以此類推。

三、任期：任期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四、級導師工作事項：

- (一) 協調行政工作並處理該年級之共同問題。
- (二) 協助該年級導師推展各處室所規劃之校務及教育行政事務。
- (三) 依規定或各項委員會設置辦法，代表該年級參與學校相關會議。
- (四) 協助行政處室推展該年級導師進修研習及專業成長事宜。
- (五) 協助行政處室處理該年級學生事務、學生活動及學生課業輔導等工協調。
- (六) 協助行政處室協調、處理偶發事件。
- (七) 其他與該年級相關工作配合事項。
- (八) 協助輔導新任導師。

五、獎懲：導師擔任級導師工作，負責盡職者，依規定報請獎勵。

- (一) 列入教師考績參考依據。
- (二) 每學年嘉獎乙支。

六、本實施計畫經導師會報討論研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工商 115 學年度導師名單

資電一甲	張嘉文	電子二甲	林玉齡	電子三甲	吳欣倚
資電一乙	陳國榮	資訊二甲	許斐惇	資訊三甲	方明通
電機一甲	廖素琴	電機二甲	藍天虹	電機三甲	吳明德
餐管一甲	涂麗芳	餐管二甲	張士強	餐管三甲	趙瑾怡
餐管一乙	林瑞麟	餐管二乙	王素秋	餐管三乙	鄒碧玲
觀光一甲	布拉路楊-督利亞邦	觀光二甲	李國祿	觀光三甲	林佳璇
資處一甲	許毓玲	資處二甲	許菱恬	資處三甲	陳孟志
普高一甲	林詒琪	普高二甲	邱玉明	普高三甲	林燕慧

備註：

1. 廖素琴老師、林瑞麟老師、涂麗芳老師、布拉路楊-督利亞邦老師、林詒琪老師為未滿兩年導師
2. 藍天虹老師、林雅秋老師、林燕慧老師為 114 級導師

國立恆春工商 115 學年度 年級級導師推薦表
(請老師依自己年級推該年級候選人)

班級： 導師姓名：

☐ 我自願擔任級導師

☐ 我要推薦：_____老師擔任級導師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快樂志工實施要點

113年07月26日修訂通過
115年08月17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壹、主旨：

為激發學生善念、感恩之心，從工作中吸取經驗，由付出中增長智慧，從服務中體驗人生，服務人群，建立回饋、快樂的人生觀。鼓勵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工作，透過行為實踐的方式，幫助學生自我成長，加強生命意義及價值觀建立。並鼓勵學生發展多元表現，從事社會服務與參與。

貳、說明：

本要點所稱志願服務工作係由學生利用課餘志願參與校內或社會無償之服務工作。

參、實施方式：

一、志願參與服務性工作之學生經徵得家長同意後，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志工服務登記表，於課餘時間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並登記服務記錄。

（一）校內服務：

1. 學生可逕向校內各處室、科辦公室等進行志願服務工作。
2. 志工服務時數由各相關單位審核，確實完成工作後須請服務單位人員核章始完成認證。
3. 服務項目如：資料整理、清潔打掃、環保工作、圖書整理等。
4. 協助師長、協助班級事務、加強環境打掃、批改考卷、登記成績，因課程所需事前備料、事後收拾不登記於志工時數內。

（二）校外服務：

1. 校外服務工作請先至訓育組報備，且須附有家長同意書。服務後由主（承）辦活動單位填寫核章，服務項目如：協助義賣、發票勸募、慈善障礙者服務、老人之家服務、育幼院服務、社區打掃等。
2. 學生經主（承）辦活動單位核章後，於一週內送學務處複核，始完成認證。
3. 前置準備至多 8 小時、大於 8 小時需填申請單。

二、志工服務登記表於每學期末由同學自行繳回至訓育組登記服務時數並核發志工服務證明(含服務細項)。若所從事志工之活動單位已頒發志工服務證明，則不額外登記志工時數，避免重複登記。

三、就學期間志工服務證明認證服務時數累積每 35 小時記嘉獎乙次，並頒發榮譽證書獎狀乙張。

四、長期從事志工服務之高三同學，服務時間至少四學期，每學期志願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或總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且表現優良者，於畢業典禮籌備會審議前(約五月初) 附上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並繳交至學務處初審，通過後將頒發公益獎，於畢業典禮時頒獎。

肆、申請方式：有意申請志工之學生至學務處領取志工服務登記表，或至學校網站自行下載表格使用。
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工商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會盃』班際羽球競賽辦法

一、目的：積極推展學校羽球競賽，以提昇學校運動風氣、鍛鍊強健體魄，並培養團隊榮譽、學生互助合作、同心協力，發揮愛班愛校之團隊精神。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三、協辦單位：家長會

四、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7 日—9 月 11 日，採紙本報名。

五、抽籤日期：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12:30 於學務處穿堂(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

六、公布賽程表：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12:30 於公告於學校首頁。

七、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9 月 30 日(星期三)、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週會時間 14:20-16:10。

八、比賽地點：本校體育館三樓羽球場地。

九、比賽組別：(一) 男生組單打 (二) 女生組單打 (三) 男子組雙打 (四) 女子組雙打

十、比賽規則說明：

(一)單打：1. 每班各組至多報名二位。

2. 採落地得分制，每局 21 分，11 分換邊，無延長加分，一局決勝負。

3. 比賽方式：不分年級採單淘汰賽制。

(二)雙打：1. 每班各組限報二組。

2. 採落地得分制，每局 21 分，11 分換邊，無延長加分，一局決勝負。

3. 比賽方式：不分年級採單淘汰賽制。

(三)比賽期間或因比賽問題如有鬥毆或不服裁判之情事，除判棄權外，並依校規懲處。

(四)比賽期間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由體育組通知。

(五)各班參賽者由週會時間抽離至體育館集合(14:20-16:10)比賽期間不可任意離開，所有選手請至選手準備區就位，並隨時注意自身賽程之進度，每場比賽經主審唱名 3 次未到就取消參賽資格。

(六)未報名者不准進入體育館觀賽逗留。

(七)參賽選手必須支援裁判工作，由後一場參賽選手擔任前一場比賽裁判工作(線審、計分員)，並隨時支援裁判工作不足人力，賽後依照支援場次給予適當獎勵。

十一、獎 勵

(一)單打組及雙打組皆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員生社點券。

(二)各組得獎第 1 名:嘉獎 2 支，其餘 2、3、4 名嘉獎 1 支。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單打組(男、女)	200	150	100	100
雙打賽(男、女)	300	200	150	100

十二、經費來源:家長會

十三、不適劇烈運動者，請勿參加。參加同學必須健康情況良好，以能適合比賽為主。平時須先作準備，漸進式練習將體能練好。

十四、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工商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際羽球比賽報名表

班級：_____ 康樂股長：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參賽選手必須擔任裁判工作，由後一場參賽選手擔任前一場比賽(線審、計分員)工作

一、單打：男生 1. _____ 2. _____

女生 1. _____ 2. _____

二、雙打：男生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女生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說明：

1. 羽球比賽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9 月 30 日(星期三)、10 月 7 日(星期三)利用下午

週會時間 14:20-16:10。(若 2 週可完賽就無需後面第 3 次的比賽時間)

2. 規則說明：

(1)每班各組至多報名二位(組)。

(2)採落地得分制，每局 21 分，11 分換邊，無延長加分，一局決勝負。

(3)比賽方式：不分年級採單淘汰賽制。

3. 每場比賽開始主審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請參賽者注意。為考慮週會會場管理秩序及學生安全管理，比賽當天時間(14:20-16:10)不可隨意離開，由主辦單位統一管理，賽完就到看台休息等待後續比賽或觀賽。

4. 報名表請導師簽名，報名期限 9/7—9/11 日，逾時不收。

5. 抽籤日期：9/14 日(星期一)12:30 於學務處穿堂(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

6. 羽球賽程表：9/16 日(星期三)公告學校首頁。

7. 參賽選手必須支援裁判工作，由後一場參賽選手擔任前一場比賽裁判工作(線審、計分員)。
其餘裁判工作不足人力由現場較後場次選手隨時支援，賽後依照支援場次給予適當獎勵。

8. 未參賽者須參加週會，禁止進入體育館。

9. 體育館禁止食物進入，只可帶飲用水進入。

國立恆春工商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會盃』校內科際躲避飛盤競賽辦法

- 一、目的：積極推展學校躲避飛盤競賽，以提昇學校運動風氣、鍛鍊強健體魄，並培養團隊榮譽、學生互助合作、同心協力，發揮愛科愛校之團隊精神。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 三、協辦單位：家長會。
- 四、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14 日-18 日，採紙本報名。
- 五、抽籤日期：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12:30 於學務處穿堂(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
- 六、公布賽程表：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公告於學校首頁。
- 七、比賽日期：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14:20-16:10。
- 八、比賽地點：本校體育館三樓羽球場。
- 九、比賽組別：男子組、男女混合組(比賽班級導師可報名比賽)。
- 十、報名資格說明：以同科為限、不限班級、年級，每科最多限報 2 隊，每隊報名 15 人、下場比賽 12 人(男女混合組女生 6 人、男生 6 人)。每隊後補 3 人為比賽工作人員，協助線審員、計時員、記錄員。
- 十一、競賽方式

(一)賽制：

1. 參賽人員：依報名表名單下場比賽，沒有報名參加者一律不准下場比賽，若違規者以取消該班(隊)競賽資格，若有得名次由後面隊伍遞補名次。

每隊可由 1 個班級組成或由 2 個班級以上組成，包含後補報名 15 人。

2. 比賽每一場採上、下半場，每半場 5 分，以內場選手較多的隊伍為勝。

若平手則加賽 1 分鐘，比賽結束以內場人數多者為勝。

3. 上場人數：每隊 12 人、男女混合組男生下場 6 人(男生不足時可由女生代替)，女生下場 6 人(女生不足 6 人不可男生代替、可以不足人數參賽)

4. 採單淘汰制，取最優四名

(二)比賽規定：

- 1、規則：1. 選邊、準備比賽

2. 每隊人數 12 人，外場至少要有 1 人

3. 由中線兩端進出場

4. 外場選手成功打中內場選手，可選擇復活（當下決定，過了就不行再進入）

5. 落地前，碰到對手身上任何位置，皆視為出局

6. 每 1 次投擲，可連續擊殺對方選手

7. 被擊中後，成功接盤，則繼續比賽

8. 不可在內場傳球(每次傳盤需飛越場地上的任意兩條線)
9. 可連續擊中(不能成功接盤)皆視為出局
10. 上、下半場 5 分鐘內. 內場選手較多的隊伍為勝
11. 不能踩線
12. 必需 5 秒內投擲

2. 競賽之號令以裁判之哨聲為主。

3. 比賽的隊伍，請於比賽前五分鐘完成報到手續(穿著號碼衣)；未到的隊伍，以棄權論。

4. 比賽期間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由體育組通知。

十二、獎 勵

(一)男子組、男女混合組— 各取前四名優勝隊。

(二)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第一名員生社點券 500 元，第二名員生社點券 400 元，第三名員生社點券 300 元，第四名員生社點券 200 元。

(三)請得獎各隊隊長負責提供參賽名單，簽請獎勵:第 1 名嘉獎 2 支，第 2、3、4 名嘉獎 1 支。

十三、不適劇烈運動者，請勿參加。參加同學必須健康情況良好，以能適合比賽為主。平時須先作準備，漸進式練習將體能練好。

十四、比賽期間或因比賽問題如有鬥毆或不服裁判之情事，除判棄權外，並依校規懲處。

十五、經費來源:家長會。

十六、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開始實施。

國立恆春工商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科際躲避飛盤比賽報名表

報名:12/14---12/18、抽籤:12/21 日 12:30、公告:12/23、比賽 12/30

名字請正楷填寫清楚報名表請交至學務處體育組

一、男子組報名 15 人(下場 12 人、其餘 3 人擔任線審、計時紀錄員)

☐班級：_____ 體育股長：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跨班同科別：_____ 隊長：_____ 導師簽名：_____、_____、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13. _____ 14. _____ 15. _____

二、混合組報名 15 人(下場 6 男 6 女、其餘 3 人擔任線審、計時紀錄員)：

☐班級：_____ 體育股長：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跨班同科別：_____ 隊長：_____ 導師簽名：_____、_____、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13. _____ 14. _____ 15. _____

比賽規定：

- 規則：
1. 選邊、準備比賽
 2. 每隊人數 12 人. 外場至少要有 1 人
 3. 由中線兩端進出場
 4. 外場選手成功打中內場選手. 可選擇復活
(當下決定. 過了就不行再進入)
 5. 落地前. 碰到對手身上任何位置. 皆視為出局
 6. 每 1 次投擲. 可連續擊殺對方選手
 7. 被擊中後. 成功接盤. 則繼續比賽
 8. 不可在內場傳球(每次傳盤需飛越場地上的任意兩條線)
 9. 可連續擊中(不能成功接盤)皆視為出局
 10. 上、下半場 5 分鐘內. 內場選手較多的隊伍為勝
 11. 不能踩線
 12. 必需 5 秒內投擲

比賽每一場採上、下半場，每半場 5 分，以內場選手較多的隊伍為勝。
若平手則加賽 1 分鐘，時間結束以內場選手較多者為勝。

國立恆春工商校安事件通報單

校名： <u>國立恆春工商</u>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自殺、自傷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裁 ----- 剪 ----- 線 -----

校名： <u>國立恆春工商</u>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自殺、自傷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裁 ----- 剪 ----- 線 -----

校名： <u>國立恆春工商</u>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自殺、自傷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國立恆春工商學生個案輔導轉介單

108.09.18 新修訂版

轉介教師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學號		科/班別	
聯絡方式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主要問題概述			
問題類別	☐ 人際困擾 ☐ 師生關係 ☐ 家庭困擾 ☐ 自我探索 ☐ 情緒困擾 ☐ 生活壓力 ☐ 創傷反應 ☐ 自我傷害 ☐ 性別議題 ☐ 高風險家庭 ☐ 兒少保護議題 ☐ 學習困擾 ☐ 生涯輔導 ☐ 偏差行為 ☐ 網路成癮 ☐ 中離拒學 ☐ 藥物濫用 ☐ 心理疾病 ☐ 其他：		
問題概述	學生問題如果可以打 1~10 分的分數的話(1 分最差, 10 分最佳) 目前學生狀況分數為__分		
申請轉介者已做之初步處理	☐ 與學生個別晤談 ☐ 家長聯繫(☐ 電訪 ☐ 家訪) ☐ 已通知相關處室(如學務處或教務處): ☐ 通報相關社政或警政單位(如有通報必要): ☐ 申請補助:		
輔導之急迫性與問題嚴重性： ☐ 1. 需緊急救援與危機處理之協助(轉介醫療或心理師) ☐ 2. 需要輔導教師長時間及深入之個別諮商 ☐ 3. 需要一般性認輔教師陪伴關心			

為求轉介輔導工作之順暢，請完整填寫相關資料！

申請轉介者【個別晤談】記錄表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早修 ☐第 節 ☐午休 ☐其他：

晤談摘要

申請轉介者【家庭聯繫】紀錄表

家長姓名： 家長與學生關係：

家(電)訪日期： 年 月 日

家(電)訪紀要